

DF19970043 C

富有校友爲目的而捐款

1997.9.1 新聞週刊

大學對經費的需求正逐年增加，許多學校不得不提高募款目標，哥倫比亞大學正試著募捐二十二億美元，哈佛大學的目標是二十一億美元，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則是十二億美元。面對如此龐大的募款目標，校方需要具有財力的捐贈者來提供巨禮。但是慈善家已不再開出「空白」支票，根據教育補助協會(Council for Aid to Education)的統計資料顯示，維持大學一般運作的贈金，四筆裡有三筆是有附帶條件

DF19970043 c2

的。漸漸的，大學與有財力的個人或基金會之間產生許多磨擦，原因是這些財主要求參與控制捐款的用途。

上週，康州高等法院一項有關橋港大學(University of Bridgeport)的判決重重的打擊了捐贈人的權益。法庭認為，即使捐贈人相信他的捐款並沒有被依照他意旨的方向使用，他也沒有權利提出控訴把錢取回。對這項判決持反對意見的人士則表示，這種結果會使校方出賣捐贈人，也會使捐贈人對贈款猶豫。

近來已有一連串校方與捐贈人之間意見不合的事件發生。一九九四年，紐約市金融業者利波(Ken Lipper)曾提供三百二十萬美元給哈佛大學設立一個與猶太人大屠殺相關研究的終生職位。但是三年一直無法找到適當的人選，有些學術界人士私下表示是因為利波不斷的干擾徵選過程。一九九五年，耶魯大學退還了一筆二千萬美元的贈款給休士頓大亨貝斯(Lee Bass)。貝斯希望這筆錢僅能用來研究西方社會的發展，但是校方卻正致力推廣研究範圍至非西方社會，因此雙方對這筆贈款的使用理念不合。

募款的目標越高，大學校長就越難拒絕有目的的捐款人，因為募款的成功與否，反映著一位校長的能力及學校的名望，今天全美有十七所大學的總獲贈金額加起來為四百四十七億美元，比其他四百二十二所大學的總獲贈金額還要大。

(許媛翔摘要)